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2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秉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杜燕青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確認債務人之姓名是否誤繕？因臺端聲請狀當事人欄記載為杜燕青，然依臺端所提出之退票理由單所示，姓名為杜燕菁，如有誤繕，請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